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契约式私募基金缴纳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益人：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要求“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契约式私募基金（系“资管产品”之一）属于上述通知规范范围。

依据上述通知要求，我司作为契约式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我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存续的契约式私募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此将会导致契约式私募基金税费增加，可供分配的收益减少，部分存续契约式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益人实际取得的收益将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请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益人知悉。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